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卓意屏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61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0984135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學校向家長會提出支援經費之家長會募款作業流程」及「家長會提出支援學校校務之家長會募款作業流程」各1份(41350900A00\_attch1.doc)

主旨：重申本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募款相關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第1517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辦理。
- 二、邇來本局頻接獲本市學校學生家長反映學校家長會向家長強制定額收費（如冷氣設備費）問題，查依本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略以：「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款。前項募款，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爰此，學生家長會辦理募款時，應尊重學生家長意願，不得強迫繳交費用，亦不得要求定額或建議過高額度捐款，並於製作相關通知單時，清楚敘明「為自由樂捐、非強迫性」等字樣，以避免增加家長負擔，並請確實依家長會募款作業流程辦理。
- 三、另市民陳情反映部分學校有收取廁所、教室清潔費等情事，依本局98年3月20日北市教體字第09832808300號函所示，廁所、教室清潔為學生生活教育之一環，學校及家長會不得另立名目向學生或學生家長收取定額或建議額度之費用。
- 四、本案請各校加強輔助學生家長會瞭解相關法令規章及募款程

電子  
文  
騎

3

序，適時納入相關研習課程或研討會議，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五、檢附「學校向家長會提出支援經費之家長會募款作業流程」及「家長會提出支援學校校務之家長會募款作業流程」各1份，請確實依規定執行。

正本：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家長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家長會、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北一女中轉交）、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士林高商交）、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信義國中轉交）、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東門國小轉交）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等及職業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2009/12/31  
15:16:38  
交換印章

裝

訂



線

